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的（项目名称）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检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杨凌秦源数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'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秦源数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